

102/110
(2013)

樹德科技大學休閒與觀光管理系 102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入學新生課程表

學年	第一學年 (102 學年度)				第二學年 (103 學年度)				第三學年 (104 學年度)				第四學年 (105 學年度)				合計		
	學期	上學期	學分	下學期	學分	上學期	學分	下學期	學分	上學期	學分	下學期	學分	上學期	學分	下學期		學分	
校訂必修		基礎英文(一)	0	基礎英文(二)	2	進階英文(一)	2	進階英文(二)	2	人與自然	2	藝術之多元呈現	2					28	
		寫作技巧 I	3	寫作技巧 II	3	文化與生活	2	民主與法治	2	情意通識	2								
		體育	0	體育	0	情意通識	2	情意通識	2										
		服務領導教育	0	服務領導教育	0														
				計算機概論	2														
院必修		會計學	3	管理學	3	統計學	3											16	
		會計實務	1	經濟學原理	3	行銷原理	3												
專業必修		科際整合與大學教育	2	創造思考與問題解決	2	觀光旅運管理	3	休閒產業分析	3	休閒行政與法規	3	實務專題(二)	1			休閒事業管理實習	9	54	
		休閒遊憩概論	3	休閒資源規劃與管理	3			領隊與導遊實務	3	研究方法	3	休閒專題講座	3						
		餐飲管理	3					旅館管理	3	實務專題(一)	1	工作態度與倫理	3						
		觀光概論	3					人力資源管理	3										
專業選修	觀光旅遊學程		旅遊地理	3	觀光歷史	3	觀光心理學	3	會展產業概論	3	航空訂位資訊系統	3	遊程規劃設計與銷售	3	觀光媒體與公關	3		72	
						文化觀光	3	航空客運與票務	3	旅遊糾紛處理	3	休閒農場經營實務	3	觀光趨勢與預測	3				
	休閒遊憩學程		河川遊憩探索	3	解說教育	3	溫泉遊憩實務	3	休閒活動企劃	3	休憩活動推廣實務	3	民宿經營與管理	3	星象觀測活動規劃	3	生態旅遊實務		3
					休閒心理與遊憩行為	3	國家公園與世界遺產	3			休閒渡假村經營管理	3			地方創意產業規劃與管理	3			
學分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低畢業學分 136 學分。校訂必修 28 學分，院必修 16 學分，系專業必修 54 學分，系專業選修(就業學程)38 學分。 2. 選修學分中，本系所開設之選修課程中至少需選 28 學分(可含管理學院—菁英學程所開設選修課 8 學分，不含管理學院--企業實習 TOPPING I 與 II)，其餘 10 學分可承認各院所開之課程學分，但不包含通識學院學分。 3. 至少需完成一個以上之就業學程，方可取得本系畢業資格。 4. 本系各專業選修學程修滿 21 學分以上將發予本系就業學程證書。 5. 專業課程學分包含畢業實習學分數(校外實習必修 9 學分)。 6. 企業實習(管理學院開設 TOPPING 教學 9 學分)，為學生參加校外實習學程選修課程，其中 6 學分列入 136 畢業學分。 7. 校訂必修國文課程須依入學分級結果循序修畢，免修之課程須選修「文學欣賞」課程補足學分。 8. 校訂必修英文課程依入學分級結果及「學生外語能力課程修課及抵免辦法」循序修畢，分級後免修之課程須選修各院系「專業英文課程」或「實用外語課程」補足學分。 9. 情意通識共 6 學分，依個人興趣於情意通識中選修。 10. 必須符合本校「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規定始得畢業；本系門檻標準為基本門檻。 																		

101 年 10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 年 3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 年 6 月 4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 年 5 月 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 年 5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製表日期 2013/6/7 製表人：

組員陳致吟

系主任：

休閒事業管理系
主任陳為任

院長：

陳清耀